

#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城罚决字(2025)第001号

当事人: [REDACTED]

你(单位)在五一路以东、东进街以南、胜利街以北 [REDACTED] S1#楼地下加建供热设备房,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1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在五一路以东、东进街以南、胜利街以北 [REDACTED] S1#楼地下加建供热设备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验笔录,证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据二:询问笔录,证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5年11月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城罚先告字【2025】第00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五一路以东、东进街以南、胜利街以北 [REDACTED] S1#楼地下加建供热设备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65)的处罚量化标准规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处工程造价5%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27755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

款缴至中国银行南官支行，户名南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账号：100440260322）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官市人民政府或者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官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南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1月24日



联系人： 刚双保、林智军 联系地址： 南官市凤凰路  
联系电话： 0319-5262016 邮政编码： 055750